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會員繳費通知

一、依據：本會章程第九條、第三十六條。

二、繳費項目：114年常年會費。

三、金額：個人會員新臺幣500元（往年任一年度未繳者費者為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團體會員（每一代表人）新臺幣1,000元（往年任一年度未繳者費者為新臺幣2,000元）

四、繳費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

（一）現金掛號寄送：（信封上請註明會員編號及姓名，以郵戳為憑）

10491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
（二）匯款：華南銀行新生分行，帳號：113-10-016192-0，戶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並請將會員編號、姓名、匯款收據傳真本會（02）2778-6209。

（三）會員若委託他人代繳會費者請填委託書，但每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（受委託人無論採任一方式繳費，均須附委託書）。

依據章程條文：

第九條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本會不予審查及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達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；團體會員（每一代表人）新台幣壹仟元。

委託書

本人因事務忙碌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繳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
常年會費 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受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